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王维能

本院于2024年4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董会书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申请人董会书称，被申请人王维能于2013年6月到云南省陇川县打工失联，至今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维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王维能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维能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情况，向本院报告。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4-9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